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江阴市大洋固废处置利用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其中，预计与新苏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新签订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85 万元（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联合体拟签订的重大合同及此前已履行完相应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合同），与江阴市大洋固废处置利用有限公司新签订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2 年度，除公司与新苏环保及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共同签署的《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合同》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新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2,750.43 万元，均已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202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高用贵先生及葛志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100	0	45.95
	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400	0	297.24
	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500	0	814.24
	兰州新苏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招投标	400	397	0
	新苏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招投标	95	0	390
	新苏环保及其他子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参照市	150	6	14.99

	公司	商品	场价格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阴市大洋固废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000	0	108
	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60	0	0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5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30	19.4	0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500	0	801

注：截至披露日与兰州新苏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 397 万元已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不属于本次预计范围内。

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在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
--------	-----	--------	--------	--------

			(万元)	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上海环境工程 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45.95	0.04
	无锡江丰资源 再生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814.24	0.68
	新苏环保其他 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698.22	0.59
向关联人出租 房产	上海环境工程 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 房产	37.01	29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江阴市大洋固 废处置利用有 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108	0.42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上海环境工程 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801	19.40
	无锡江丰资源 再生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240	5.81

注：除上述交易外，2022 年度公司参与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兰州新苏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招投标支付投标保证金合计 6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 项目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兰州新苏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匡红军	邵敏	张红星	周立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10000 万人民币	3500 万人民币	88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p>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涉及危险废弃物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置，凭许可证经营）；土壤修复；固体废弃物、污水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材料、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能源、节能、环保、市政工程及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咨询、研究，机械成套设备开发、设计、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2号501、502室, 601-605室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10号401室	宜兴市徐舍镇文东路18号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蒋家营村湖家沟
总资产 (2022.12.31)	4,787,178,347.92	607,839,554.23	237,941,227.94	378,547,851.88
净资产 (2022.12.31)	889,745,080.28	99,037,271.05	36,482,076.61	93,491,445.82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度)	44,264,814.72	127,517,888.05	43,736,085.80	22,274,093.07
净利润 (2022年度)	-28,818,372.31	-49,740,536.64	-5,274,373.81	6,166,121.8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	江阴市大洋固废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	
法定代表人	张建强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船舶港口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阴市璜土镇石庄嘉盛南路52号
总资产(2022.12.31)	104,164,698.6
净资产(2022.12.31)	92,542,433.97
主营业务收入(2022年度)	85,856,245.88
净利润(2022年度)	5,280,489.8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设立的基金控制的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与新苏环保及其同一关联人累计签署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 422.4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

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